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 零 一 零 年 年 報

1990 1994 1998 2000 2006 2008 2010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10年1月20日獲重新委任)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擎天先生(主席，於2010年3月18日獲選)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張仲怡女士

公司秘書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57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0年8月10日購入)。葉博士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近30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博士於2007年獲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頒授世界華人協會之「世界傑出華人獎」。葉博士曾任香港鑪峰獅子會之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8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5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總商會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

角山徹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1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30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制定，並於此領域累積逾28年經驗。黃女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企業傳訊部及客戶關係部主管之職，負責策劃及制定本集團於企業品牌傳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客戶關係等範疇的政策。黃女士一直致力拓展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協助本集團取得由國際機構頒贈ISO 9001及ISO 10002於客戶服務方面之品質管理認證。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59歲，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20多年經驗。林博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下列委員會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以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林博士亦擔任多家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68歲，自200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彼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卜峰國際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44歲，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高級管理層

張仲怡女士，41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2005年10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等多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張女士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偉傑先生，36歲，為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之董事，負責敦沛融資之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之經驗逾10多年。在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工作並從事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重組及收購合併等工作。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的負責人員。

陳利揚先生，61歲，為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8年。彼於1991年7月加盟本集團。

陳宇星先生，45歲，為敦沛融資之董事，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有逾17年管理經驗，乃資訊科技業方面之專材。彼於2001年加盟T-Systems，任職其瑞士公司之高級行政經理，並自2004年起於該公司之國際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國際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亞洲及美國之專業服務經理、全球併購後整合之計劃管理官，以及中國併購總監。1991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瑞士多家資訊科技業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持有電算機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及工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林志聰先生，39歲，為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主管資產管理業務。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金融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香港阜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經理，並負責管理一個擁有一千五百萬美元基金規模泛亞概念的多重策略對沖基金。在加盟阜豐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子恒有限公司的交易員，負責紐約股票市場及納斯達克市場的股票多／空交易。林先生亦曾在加拿大豐業銀行擔任風險管理經理，管理固定收益衍生產品，如利率產品、貨幣產品等。彼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持有運籌學及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

劉艷玲女士，48歲，為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之董事總經理，於1990年加入並在期貨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及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華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高級管理層 (續)

李惠娟女士，50歲，為敦沛融資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於2002年10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李女士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並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聶耀泉先生，42歲，為本集團營運部主管、敦沛期貨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彼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交易及營運。聶先生於金融範疇—特別在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及運作方面擁有逾19年之經驗。於2008年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負責人員，負責建立及管理香港公司各營運部門。彼亦曾於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香港期貨交易所市場交易代表。聶先生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之金融服務(榮譽)學士學位。

丁世民先生，51歲，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負責人員。丁先生於期貨／期權行業擁有23年經驗，專責開拓期貨業務及電子交易平台，及增進投資者對期貨市場的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歐洲期貨交易所擔任資深顧問，又先後在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滙豐銀行期貨部、美國大通銀行、美國銀行期貨部、紐約商品交易所香港區分部及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丁先生經常為中國期貨業協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其他商業學院的常任演講者，提供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投資演講。

2010年標誌著敦沛集團成立20週年，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多年來，敦沛一直昂然面對全球及香港經濟波動對金融業的影響及挑戰，但本集團每次皆能克服困難並隨著時間成長，由一家小型期貨經紀行發展為具規模及系統的上市金融服務集團，並達致長遠增長。為迎合營商環境的急速變遷，本集團適時採納合適的業務策略，並根據過往的成功經驗適應經濟持續調整，以及盡量減低因經濟不明朗所帶來的風險。為實踐透過可持續長遠增長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的企業目標，敦沛將重新定位為「金融超市－地區投行」。

為配合本集團矢志成為「金融超市－地區投行」的策略，敦沛將投放更多資源至機構銷售、強積金顧問服務和投資移民計劃，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能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機構銷售及資產管理部門已開始錄得收入，而隨著資源投放增加，我們預期彼等部門將進一步取得增長。為貫徹本集團提升營運效能的承諾，我們持續改善證券及期貨網絡交易平台、透過財富管理專家團隊強化財務策劃的內部支援及流程、建立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電子系統，並為客戶提供投資策略及組合的專業意見。

於年內，敦沛成功註冊為核准強積金中介人，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此外，憑藉穩健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於保險及企業融資方面取得理想進展，繼而達致業務增長及鞏固與業務夥伴之關係。

「危」與「機」往往並存。儘管我們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但鑑於香港在本財政年度經濟情況理想，本集團對香港的業務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本地生產總值已於2009年第四季度重拾升軌，而季節性調整失業率於2010年第二季度更降至4.6%。於現時過渡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竭力發展業務多元化，並抓緊商機蓄勢待發。我們預期集團的證券經紀、放債、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業務將產生協同效益，同時深信敦沛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將進一步鞏固。憑藉集團在香港的穩固基礎，加上於中國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有信心帶領業務邁向新的里程碑，並為集團股東帶來可持續的收益。

20週年紀念在即，本集團藉此對多位忠心員工及業務相關人士一直以來所付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敦沛全體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並且謹此感謝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去為敦沛發展所作出的無私奉獻，以及他們為集團未來的成功所籌謀的策略。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2010年9月15日

敦沛集團正踏入20週年。過去20年來，金融市場發生急劇變化。本地零售經紀業務接近飽和。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均對中國市場之開放拭目以待。本集團亦正逐步調整業務策略，並於非零售經紀業務投入更多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立了機構銷售部門，資產管理業務亦開始錄得收入。此兩個部門將繼續加強其團隊的人力及人才。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證券商及基金經理締結業務關係。此等部門亦將在證券經紀、放債、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業務間製造協同效益。

本財政年度乃本集團推動業務優化之過渡期，在人力資源、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支援之建立上投入了額外資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8,100,000港元(2009年：67,8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32,700,000港元(2009年：31,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降至222,400,000港元(2009年：257,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調整業務策略後，業務分類已作出更改，以更有效反映內部管理報告的目的。業務分類主要分為六類：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以及坐盤買賣。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香港股票市場從2008年年底的低位於2009年內迅速反彈後，市場作出輕微下調。恒生指數於2009年11月曾一度錄得較2009年6月30日收市水平18,378增加25%的理想增長。其後，恒生指數於2010年5月跌至近全年低位18,985。儘管於2010年6月30日收市時，恒生指數仍錄得10%的和緩增長，且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營業額為645億港元，而去年則為576億港元，2010年上半年交易動蕩之情況足證股票市場甚具挑戰性。儘管市場復甦遲緩，分類營業額增加38%至38,5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降至12,1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投入資源，以改善交易平台及內部支援系統。本集團亦已向財富管理部門專家諮詢，改進由保單申請以至跟進及檢討投資組合一系列程序。電子系統亦已引入，以分析客戶之風險態度及提供投資組合意見，並促進評估客戶之風險承受水平及投資決定。本集團亦更新了證券及期貨買賣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後即將向客戶提供模擬交易環境。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廣泛之服務。

保險代理

此分類之營業額為11,100,000港元，相當於去年營業額之54%。除稅前虧損降至1,300,000港元。於年內，保險部門進一步與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建立轉介關係。憑藉在菲律賓、日本、台灣、泰國及中國之良好關係，保險代理業務正與東南亞地區的經濟同步重上軌道。

業務回顧 (續)

企業融資

經歷2008年底至2009年初的小休後，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於2009年底轉趨活躍。然而，憂慮美國房市再次出現雙底衰退，同時中國政府仍致力收緊新貸款審批，以抑制房市泡沫，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數個IPO項目因應市場氣氛不明朗而暫緩招股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內，企業融資團隊曾擔任6項配售活動的代理人，並獲3家公司委聘為上市保薦人。該團隊亦獲委任擔當數個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此分類錄得收益20,100,000港元(2009年：2,900,000港元)及虧損2,100,000港元(2009年：4,9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在去年恢復過來，而資產管理部門目前正打造及鞏固其團隊。不過，資產管理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800,000港元(2009年：無)，並預計可在不久將來快速增長。

坐盤買賣

及至2009年底，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仍在平穩改善，但當歐洲債務危機開始出現時則急劇逆轉。希臘主權信用評級於2009年12月由A-降至BBB+，並於2010年4月被降至「垃圾」級別。全球股票及商品市場於2010年上半年遭受重大虧損，差不多完全抵銷2009年所錄得之增長。

鑑於上述原因，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在連續4年盈利後，本年度錄得3,900,000港元虧損，導致此分類業務錄得2,700,000港元虧損。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香港維持錄得令人鼓舞的經濟數據，本地生產總值自2009年第4季度以來已經重拾升軌。於2010年第2季度，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進一步降至4.6%。儘管出現該等歷史數據，復甦速度明顯放緩。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恒生指數收市時報20,129，較去年中期完結時下降8.0%。此外，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緊縮政策，以抑制過熱之房地產市場。

本集團正拓展多樣化業務至機構銷售、強積金顧問服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等，以減少倚重現時的經紀業務。

踏入20週年，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你的「金融超市—地區投行」。在變幻無常的金融世界，二十年不算是一段長時間，但本集團仍能於市場上取得成功。本集團成功克服重重挑戰，經歷上世紀的石油危機及亞洲金融風暴，而最近十年則有沙士(SARS)及金融海嘯。重重波折並無動搖我們的信念與勇氣。敦沛從一家小型期貨經紀行發展成為一個全方位上市金融服務集團。植根香港，放眼內地，敦沛有信心尋求另一個突破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900,000港元(2009年：36,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0,500,000港元(2009年：131,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一般營運耗用款項。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亦降至2.2倍(2009年：3.2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短期銀行借貸41,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8.4%(2009年：12.0%)。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44,2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938,7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共105,6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誠如2009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繼續持有2家上市及3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年內，本集團向旗下資產管理隊伍管理之基金認購1,000,000美元之基金單位。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已贖回所有單位，略有盈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已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一項法定形式為SICAV的瑞士資產基金，以配合復甦中的投資需求。可惜在歐洲債務危機影響下，市場並未如預期中般復甦。FundStreet管理層對有關業務在來年的表現未感樂觀，故本集團在本年度進一步作出撥備1,9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更新資訊科技系統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港元(2009年：4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大幅縮減向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之孖展按金至8,300,000日圓(2009年：31,300,000日圓)，並只維持少量日圓銀行存款(2009年：61,300,000日圓)。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4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的內部培訓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9小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且於財政年度完結時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本集團已進一步調整下文所闡述守則條文A.2.1之輕微偏離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其中執行董事之任期為2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因擔任職務所須承擔之個人責任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及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隔4個月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資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人員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5次例會，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

本集團於2010年1月20日委任郭金海先生（「郭先生」）為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各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不同營運職能及日常業務乃由各董事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之相關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

於2010年1月20日，本集團之副主席郭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本集團之主席葉德華（民勳）博士與郭先生概無任何關連。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均以書面明確訂立。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暢順及有效地進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郭先生）在主席並無列席下定期與各部門主管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決定業務及營運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能夠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且維持職務分明及平衡權責。現時之企業架構可維持職務分明，促進本集團內部交流，以及提高業務決策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貫徹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知悉價格敏感資訊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包括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加入新席位。董事會不斷檢討董事會之現有人數及效能，並物色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均符合資格之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處理該等事宜，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經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AGM」)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性及決定現時毋須設立，但將繼續定期檢討是否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按其各自之權責範圍委派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訂、推行及監督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運作，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業務目標。執行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會議，並須就各方面業務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均送交全體董事，而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議決之業務在下次董事會例會上重新確認通過。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10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採納的權責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務。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相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審閱計劃備忘錄及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分別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管理函件之要點。

儘管已刪除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相關規定，本集團維持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確保財務匯報之準確性及時效性。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9月15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於本集團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有關項目屬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余擎天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馬照祥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聯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政策，並已對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RCC」)

RCC由若干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RCC負責制定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務求將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RCC亦須評估非日常業務投資之風險。RCC不時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例會、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09年11月12日舉行之AGM (「2009 AGM」) 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09 AGM
	董事會 例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主席)	5/5	不適用	10/10	不適用	1/1
郭金海(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10/10	不適用	1/1
角山徹	5/5	不適用	10/10	1/2	1/1
黃麗萍	5/5	不適用	10/10	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5/5	5/5	不適用	2/2	1/1
馬照祥	5/5	5/5	不適用	2/2	1/1
余擎天	5/5	5/5	不適用	2/2	1/1

企業傳訊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每年舉行一次AGM，並至少於AGM舉行前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AGM通告，從而股東擁有足夠通知期及鼓勵股東出席AGM。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均列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至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此外，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媒體舉行午宴。在午宴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媒體商討本集團發展，讓股東及公眾人士更加明瞭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保持互動交流。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取得更高目標及投入更多資源，以宣傳企業社會責任，亦與社會維持更緊密關係。於2010年，本集團之目標為憑藉我們的專業經驗回饋社會，以協助培育香港下一代。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向香港多個大學圖書館捐贈本集團刊發之書籍，以提供有關金融及投資之知識。本集團亦向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頒發「敦沛金融獎學金」。

本集團亦透過於春節期間拜訪本地安老院，並在本集團贊助的慈善活動中與保良局兒童參與繪畫創作，銳意關心社會弱勢社群。本集團亦參與2010年度百萬行公益活動及新城財經台慈善足球賽，為公益金及有需要社群籌款。

就環保而言，本集團響應綠色和平的2010年無車日，並為多個綠色團體包括地球之友及救世軍提供市場推廣協助，藉以宣傳環保理念。

內部監控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IA」），IA聯同法律合規部（「L&C」）共同保護本集團資產及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使用或向公眾所披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該等檢討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於IA成立之前，內部審核之職能由L&C履行。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9月15日審閱及考慮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檢討報告。監察檢討涵蓋本集團6類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期貨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合規監管、業務內部監控及財務資源維持方面。內部審核範圍涵蓋政策檢討及內部職能程序，包括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企業傳訊、客戶關係、研究及產品開發、法律及合規以及相關程序的遵守。本集團已知悉並無重大例外事項，IA及L&C將繼續監控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檢討報告所闡述的輕微偏離情況的跟進工作。



審閱2010年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時，必須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及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向股東匯報其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於2009 AGM上批准續聘瑪澤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為920,000港元及7,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瑪澤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0年9月15日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09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66,989,000港元(2009年：66,158,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6,000港元(2009年：7,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0年1月20日獲重新委任)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郭金海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AGM」)上輪值退任，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3)(b)章獲豁免遵守所有匯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57,484,000	30,000,000 (附註1)	480,000,000 (附註2)	–	567,484,000
郭金海	16,000,000	–	–	8,000,000	24,000,000
角山徹	136,760,000	–	–	3,440,000	140,200,000
黃麗萍	–	–	–	7,780,000	7,780,000
林兆榮	–	–	–	2,152,000	2,152,000
馬照祥	–	–	–	2,152,000	2,152,000
余擎天	–	–	–	2,152,000	2,152,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2002年1月7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或(ii)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之最後一日止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5.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6. 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7.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最後一日屆滿。
8. 於呈報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14,6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0%。

購股權計劃 (續)**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 (續)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 2009年 7月1日 (千股)	於紅股 發行前 獲行使 (千股)	調整 (千股)	於 2010年 6月30日 (千股)				
董事：								
郭金海	4,000	-	4,000	8,000	0.180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163
角山徹	1,720	-	1,720	3,440	0.180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163
黃麗萍	600	-	600	1,200	0.180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163
	1,000	-	1,000	2,000	0.1625	03/07/2006	03/07/2007-07/01/2012	0.163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1,200	1,200	-	-	0.1675	04/01/2007	04/01/2008-07/01/2012	0.165
	8,520	1,200	7,320	14,640				

附註：

1.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已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作出調整，以計入股東於2009年12月2日批准而於2009年12月7日成為無條件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影響。上表所述的收市價亦已作調整。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價為0.27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聯繫人士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聯繫人士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上市後計劃將於2014年1月29日屆滿。
8.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50,06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3%。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續)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於 2009年 7月1日	於紅股 發行前 失效	調整	於紅股 發行後 授出	於紅股 發行後 獲行使	於紅股 發行後 失效					於 2010年 6月30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元			港元	
董事：											
黃麗萍	540	-	540	-	-	-	1,080	0.1675	27/04/2004	27/04/2005-26/04/2014	0.168
	1,000	-	1,000	-	-	-	2,00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03/01/2017	0.165
	750	-	750	-	-	-	1,50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林兆榮	400	-	400	-	-	-	800	0.4600	01/06/2007	01/06/2008-31/05/2017	0.488
	526	-	526	-	-	-	1,052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	-	-	300	-	-	300	0.2500	22/03/2010	22/03/2011-21/03/2020	0.249
馬照祥	400	-	400	-	-	-	800	0.4600	01/06/2007	01/06/2008-31/05/2017	0.488
	526	-	526	-	-	-	1,052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	-	-	300	-	-	300	0.2500	22/03/2010	22/03/2011-21/03/2020	0.249
余擎天	400	-	400	-	-	-	800	0.4600	01/06/2007	01/06/2008-31/05/2017	0.488
	526	-	526	-	-	-	1,052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	-	-	300	-	-	300	0.2500	22/03/2010	22/03/2011-21/03/2020	0.249
持續合約僱員	8,000	600	7,400	-	-	-	14,80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03/01/2017	0.165
	420	-	420	-	-	-	840	0.3900	06/11/2007	06/11/2008-05/11/2017	0.385
	800	400	400	-	-	-	800	0.1150	12/12/2008	12/12/2009-11/12/2018	0.115
	750	-	750	-	-	-	1,50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1,800	-	1,800	-	1,200	-	2,40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684	-	684	-	-	-	1,368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1,140	-	1,140	-	-	660	1,620	0.14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	-	-	2,000	-	-	2,000	0.2610	29/01/2010	29/01/2011-28/01/2020	0.243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於紅股	於紅股	於紅股	於紅股	於	經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2009年 7月1日	發行前 失效	發行後 調整	發行後 授出	發行後 獲行使	發行後 失效					2010年 6月30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元		港元	
顧問/諮詢人	300	-	300	-	-	-	600	0.1675	27/04/2004	27/04/2005-26/04/2014	0.168
	2,000	-	2,000	-	-	-	4,00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03/01/2017	0.165
	2,000	-	2,000	-	-	-	4,000	0.7500	14/08/2007	14/08/2008-13/08/2017	0.760
	1,350	-	1,350	-	-	-	2,700	0.1305	14/05/2009	14/05/2010-13/05/2019	0.140
	-	-	-	2,400	-	-	2,400	0.2610	29/01/2010	29/01/2011-28/01/2020	0.243
總計	24,312	1,000	23,312	5,300	1,200	660	50,064				

附註：

1. 上表所述之行使價及收市價均已作出調整，以計入紅股發行之影響。
2.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歸屬，首批50%於2010年5月14日歸屬，餘下50%則於2011年5月14日歸屬。
3.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2010年5月14日歸屬，第二批於2011年5月14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2012年5月14日歸屬。
4.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2010年5月14日歸屬，第二批於2011年5月14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2012年5月14日歸屬。
5.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6. 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價為0.23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480,000,000	42.5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480,000,000	42.52%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480,000,000	42.52%
鄧玉蘭	5	567,484,000	50.27%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擁有本公司42.52%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 100%單位。
3.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99.99%單位。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同一批48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不足30%。

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合約總額(非資本性質)佔本集團年內所採購貨品之價值不足30%。



董事報告

29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應屆AGM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0年9月15日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89頁的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9月15日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碼：P0479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68,147	67,775
其他收益	4	7,320	7,219
僱員福利開支	5	(47,739)	(40,609)
折舊及攤銷		(1,896)	(1,1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0,688)	(19,519)
其他經營開支		(46,209)	(44,418)
財務成本	5	(1,210)	(4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399)	(2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4	(34)	(29)
除稅前虧損	5	(32,708)	(31,461)
稅項	7	(753)	(88)
年內虧損		(33,461)	(31,54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7	(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359)	2,8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22)	2,8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683)	(28,73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455)	(31,547)
非控股權益		(6)	(2)
		(33,461)	(31,549)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77)	(28,736)
非控股權益		(6)	(2)
		(35,683)	(28,738)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2.97)	(2.80)
—攤薄(港仙)	9	(2.97)	(2.8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投資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7月1日	56,263	87,377	57,078	40,836	536	421	43,693	5,626	235,567	-	291,830	
已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	(5,626)	(5,626)	-	(5,6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872	-	-	-	(61)	(31,547)	-	(28,736)	(2)	(28,738)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5	45	
於2009年6月30日	56,263	90,249	57,078	40,836	536	360	12,146	-	201,205	43	257,511	
於2009年7月1日	56,263	90,249	57,078	40,836	536	360	12,146	-	201,205	43	257,511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26(ii) 240	-	318	-	-	-	-	-	318	-	558	
發行紅股	26(iii) 56,383	-	(56,383)	-	-	-	-	-	(56,38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359)	-	-	-	137	(33,455)	-	(35,677)	(6)	(35,683)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	12	
於2010年6月30日	112,886	87,890	1,013	40,836	536	497	(21,309)	-	109,463	49	222,398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60	3,159
無形資產	11	170	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237	3,5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4	957	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97,457	99,925
其他金融資產	16	15,579	15,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5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8	165	674
		121,925	126,039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3,049	3,21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9	31,262	36,037
應收賬款	20	101,766	108,8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4,398	5,943
已抵押存款	22	500	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4,362	35,266
		185,337	190,156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41,000	31,000
應付賬款	24	28,840	17,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271	9,812
應付稅項		753	88
		84,864	58,684
流動資產淨值		100,473	131,472
資產淨值		222,398	257,5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2,886	56,263
儲備		109,463	201,2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2,349	257,468
非控股權益		49	43
總權益		222,398	257,511

董事會於2010年9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財務狀況表

35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80,105	141,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70,184	69,098
其他金融資產	16	15,579	15,500
		265,868	226,03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9	8,435	7,2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1,884	1,9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	4,613
		10,570	13,8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0	368
計息借貸	23	34,000	—
		34,450	368
淨流動(負債)資產		(23,880)	13,478
資產淨值		241,988	239,5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2,886	56,263
儲備	28	129,102	183,249
總權益		241,988	239,512

董事會於2010年9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708)	(31,461)
折舊及攤銷	1,896	1,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9	5,48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942	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9	2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	2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0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	2,302
其他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79)	127
利息收入	(1,538)	(1,974)
利息開支	1,210	480
股息收入	(3,653)	(3,4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31)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	66
呆壞賬撥備淨額	809	264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
貸款及墊款	632	(3,628)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4,775	(27,602)
應收賬款	6,447	(34,4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95	227
IPO認購申請之孖展借貸	(31,000)	31,000
應付賬款	11,056	(4,57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59	(4,055)
業務活動所用現金	(35,346)	(68,185)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88)	23
已收利息	1,538	1,974
已付利息	(1,210)	(480)
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06)	(66,66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653	3,422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04)
收購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821	9,018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90)	(10,139)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4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	(3,6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7	1,621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扣除開支	558	-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12	45
已付股息	-	(5,626)
新籌集銀行借貸	41,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70	(5,5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611	(70,6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6,132	106,760
兌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862	36,132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2009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HKFRSs

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1(經修訂)規定與擁有人之交易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單獨呈列於經修訂權益變動報表。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示於單一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編製一份報表。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當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時，應於本期末及比較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表以外，呈列於比較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列本年度之比較資料，因此該新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HKFRS 2之修訂：股份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2之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只包括服務及表現條件，而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應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HKAS 27之修訂：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HKAS 27之修訂已從成本法定義中取消以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分配股息的區分，替換為要求公司收取該股息之權利一旦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收到所有股息。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條款，新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本期開始適用，毋須就之前期間進行重列。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此準則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HKFRSs (續)

HKFRS 7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7之修訂要求就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允值計量之披露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新披露規定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比對資料。

HKFRS 8：營運分類

此準則代替HKAS 14「分類報告」，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類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由於出現該變動，若干較小分類經已重新歸類，而「資產管理」乃確認為單個分類。本集團確定新呈列方式符合內部呈報所採用之基準，因此，相應金額經已重列以達致相符的呈列方式。採納該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HKFRS 8「營運分類」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規定只有當各報告分類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定期提供予營運最高決策者，方須披露有關金額資料。本集團已提早於2009年7月1日開始之期間採納對HKFRS 8作出之修訂。

HKFRS 3 (經修訂)：業務合併／改善HKFRS (2009) 及HKFRS 3之修訂

此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於日後出現變動時須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將按公允值或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及
- 商譽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及因收購而須承擔之負債後之差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會計政策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就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就於2009年7月1日之前產生的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以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由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應佔。由2009年7月1日開始，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由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應佔。於2009年7月1日之前，非控股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之部分在本集團之權益中進行分配，惟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且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

擁有人權益變動

由2009年7月1日開始，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股權之集團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於控股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於控股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相同基準確認，猶如倘若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的要求。於控股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就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入賬。

於2009年7月1日之前，本集團應用與非控股股東參與交易之政策，此交易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故此收購或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任何調整透過權益作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增加以猶如收購般處理入賬。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失去控股權，已收代價與所出售資產淨值應佔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權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之金額計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分開計算各部分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密地予以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或被明確禁止進行分拆。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實際利率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已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中。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公開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倘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其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至損益中確認。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以遞延收入形式確認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呈報期末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期貨合約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確認已變現損益，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呈報期末按估值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所呈列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部分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經營時，有關該境外經營之權益單獨項目之遞延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彼等的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及代理人等其他人士)以股份償付之交易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彼等提供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有關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被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允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連之條件(「市場條件」)。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分期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期(「歸屬期」)為止。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覆核。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於覆核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之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呈報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受(d)或(e)所提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款賬面值為101,766,000港元(2009年：108,828,000港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HKAS 36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HKAS 39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時需要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選用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HKFRSs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HKICPA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HKFRSs。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HKFRS 1之修訂： <i>首次採納HKFRS－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i>	2010年1月1日
改善HKFRS(2009)： <i>改善HKFRS(2009)</i>	2010年1月1日
HKFRS 2之修訂： <i>股份償付－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償付交易</i>	2010年1月1日
HKAS 32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i>	2010年2月1日
HKAS 24(經修訂)： <i>有關連人士披露</i>	2011年1月1日
HKFRS 9： <i>金融工具</i>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2010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i>最低資本之預付款項規定</i>	2011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惟尚未可合理評估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期權及證券經紀買賣、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放債；
- 以其本身賬戶分別於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及於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股票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25,180	15,146
— 期貨及期權買賣	6,340	7,850
— 分銷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845	244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 基金顧問	816	—
— 企業融資及顧問	20,080	2,930
— 保險代理	11,134	20,624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6,175	4,722
— 貸款及墊款	299	540
坐盤買賣：		
— 管理戶口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73	885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1,068	309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3,863)	14,525
	68,147	67,775

3.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及基於對該等分類的內部報告作出資源分配。

本集團已於2009年7月1日起採納HKFRS 8。然而，與根據HKAS 14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採納此HKFRS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予重整。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產品
保險代理	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及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2010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38,540	11,134	20,080	816	299	(2,722)	-	68,14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564)	(9,397)	-	(63)	-	(664)	-	(10,688)
業績	(12,051)	(1,251)	(2,054)	(2,838)	(287)	(2,658)	1,665	(19,474)
未分配開支								(10,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1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942)
財務成本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
稅項								(753)
年內虧損								(33,461)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009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7,962	20,624	2,930	-	540	15,719	-	67,77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678)	(17,322)	-	-	-	(519)	-	(19,519)
業績	(22,883)	334	(4,886)	(3,251)	(227)	14,936	2,379	(13,598)
未分配開支								(8,1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5,48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2,3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832)
財務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9)
稅項								(88)
年內虧損								(31,549)

4. 其他收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653	3,422
利息收入	1,538	1,974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1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02
匯兌收益淨額	122	–
雜項收入	1,016	561
	7,320	7,219

5. 除稅前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	--------------	--------------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910	177
放債利息支出	130	236
其他業務分類利息支出	86	63
其他利息支出	84	4
	1,210	480

(b)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46,800	39,6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9)	939	994
	47,739	40,609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920	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05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	2,3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8
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6,990	7,367
呆壞賬撥備	809	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09	5,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942	832
就索償向客戶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支付賠償	–	7,163
匯兌虧損淨額	–	39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2010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555	129	34	1,718
郭金海	229	1,258	115	34	1,636
角山徹	–	1,209	101	34	1,344
黃麗萍	–	1,010	84	34	1,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22	–	–	–	222
余擎天	194	–	–	–	194
	872	5,032	429	136	6,469
董事姓名	2009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656	72	34	1,762
郭金海	43	1,432	64	34	1,573
角山徹	–	1,288	56	34	1,378
黃麗萍	–	1,075	47	34	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27	–	–	–	227
余擎天	190	–	–	–	190
	687	5,451	239	136	6,513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2009年：四名)為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一名(2009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969
酌情花紅	40	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132	1,040

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2009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9年：16.5%) 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就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所作出之本期稅項撥備。

稅項支出對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708)	(31,461)
按適用稅率16.5% (2009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5,397)	(5,191)
不可扣減之開支	858	2,517
稅項豁免收益	(1,523)	(3,2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6,869	6,19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35)	(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	(132)
年內稅項支出	753	88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3,455,000港元 (2009年：31,547,000港元) 中，盈利831,000港元 (2009年：虧損9,943,000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3,455,000港元 (2009年：31,547,000港元) 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6,838,794股 (2009年：經重列1,125,264,000股) 計算。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於2010年及2009年出現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2010年及2009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08年7月1日	–	55	210	452	717
添置	2,653	369	34	550	3,606
出售	–	(14)	(11)	(12)	(37)
折舊	(589)	(79)	(105)	(354)	(1,127)
於2009年6月30日	2,064	331	128	636	3,159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09年7月1日	2,064	331	128	636	3,159
添置	84	62	25	1,366	1,537
折舊	(1,155)	(80)	(46)	(555)	(1,836)
於2010年6月30日	993	313	107	1,447	2,860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	7,398	1,038	1,977	5,207	15,620
累計折舊	(5,334)	(707)	(1,849)	(4,571)	(12,461)
	2,064	331	128	636	3,159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	7,482	1,100	2,003	6,573	17,158
累計折舊	(6,489)	(787)	(1,896)	(5,126)	(14,298)
	993	313	107	1,447	2,86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7月1日	230	290
攤銷	(60)	(60)
於6月30日	170	230
於6月30日		
成本	600	600
累計攤銷	(430)	(370)
	170	230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減值虧損撥備		(21,595)	(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36,463	79,199
		180,105	141,436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呈報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24,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8,000,000股普通股 及6,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 銷單位信託及互惠 基金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1,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 服務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 及1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105,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80,000,000股普通股 及2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 借貸以及分銷單位 信託及互惠基金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6,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分銷保險相關產品、 提供個人財務顧問 與策劃服務及提供 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3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50,000股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郭沛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敦沛(大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財務、敦沛期貨及敦沛證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37	1,618
商譽	2,774	2,774
減值虧損撥備	(2,774)	(832)
	-	1,942
	1,237	3,5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FundStreet AG (「FundStreet」)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0.17% (2009年：40.17%)。FundStreet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就集團綜合目的，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已以權益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由於FundStreet錄得持續虧損，本公司釐定商譽之賬面值乃不可收回。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814	1,960
流動資產	1,744	2,519
流動負債	(478)	(450)
資產淨值	3,080	4,0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237	1,618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1,845	1,437
年內虧損	(994)	(6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99)	(213)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7	991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集團 持有	由聯營公司 持有	
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 (「TFSL」)	香港/香港	2,000,000港元	65%	51%	35%	基金管理
Tanrich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TFSL之全資 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65%	51%	35%	尚未展開業務

兩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6月30日。

根據本集團與FundStreet訂立之諒解備忘錄，TFSL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須由TFSL全體股東互相同意。由於本集團對TFSL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故TFSL並不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887	1,995
流動負債	(10)	(52)
資產淨值	1,877	1,943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	957	991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	-
年內虧損	(66)	(57)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年內虧損	(34)	(29)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	14,427	14,427	-	-
減值虧損撥備	(9,896)	(9,787)	-	-
	4,531	4,640	-	-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按公允值(附註)	92,926	95,285	70,184	69,098
	97,457	99,925	70,184	69,098

附註：公允值乃經參考所報之市價後釐定。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82,577,000港元(2009年：53,152,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本公司於2009年已向敦沛證券質押賬面總值20,778,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投資，作為授予本公司孖展信貸額之抵押品。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呈報期末，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7%	0.05%	擁有及經營 香港唯一證券 交易所及 期貨交易所 與相關結算所

1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內嵌衍生工具	14,677	14,603
	902	897
	15,579	15,500

本公司已向銀行質押15,579,000港元(2009年: 15,500,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期貨交易所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1,700	200
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3,500	2,000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622	1,198
有抵押	2,592	2,692
	3,214	3,890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3,049)	(3,216)
	165	674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09年：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9.64%(2009年：零至25.59%)計息。

1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	31,262	36,037	8,435	7,258

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共7,435,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孖展信貸額之抵押品。

本公司於2009年向敦沛證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共6,545,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孖展信貸額之抵押品。

20.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6,019	6,129
— 證券孖展客戶	(ii)	57,362	37,281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220	34,148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6,815	6,704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19,982	24,272
— 期貨客戶	(v)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vi)	52	5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i)	1,316	244
		101,766	108,828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	12,966	4,576
逾期：		
30日內	3,052	1,472
31至90日	–	35
91至180日	–	2
超過180日	65	149
	16,083	6,234
呆壞賬撥備	(64)	(105)
	16,019	6,129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10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5
撇銷款項	(41)	–
於6月30日	64	105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	52,871	34,828
逾期：		
30日內	4,058	1,902
31至90日	63	16
91至180日	370	36
超過180日	-	499
	57,362	37,281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授予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可延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328,145,000港元(2009年：381,630,000港元)。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存款之按金5,060,000港元(2009年：3,089,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v) 於呈報期末，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180日	7	7
呆壞賬撥備	(7)	(7)
	-	-

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7	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10)
已收回款項	-	(48)
於6月30日	7	7

(vi) 於呈報期末，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	30	-
逾期：		
30日內	-	50
91至180日	22	-
超過180日	614	-
	666	50
呆壞賬撥備	(614)	-
	52	50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vi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	1,176	68
逾期：		
30日內	15	10
31至90日	18	26
91至180日	2	32
超過180日	114	117
	1,325	253
呆壞賬撥備	(9)	(9)
	1,316	244

(viii) 本集團於期權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款項將保證金存放於期權結算所。於呈報期末，未有另行於財務報表處理之保證金為34,000港元(2009年：無)。

賬面值7,706,000港元(2009年：4,23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議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98	5,943	148	134
存放於敦沛證券信託賬戶之按金	-	-	1,736	1,841
	4,398	5,943	1,884	1,9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質押存款	500	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62	35,266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44,862	36,132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127,044,000港元(2009年：105,183,000港元)。

23. 計息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12個月內 悉數償還)	41,000	31,000	34,000	—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2厘。銀行貸款已於2010年7月悉數償還。

24. 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2,676	7,290
— 證券孖展客戶	(i)	652	974
— 期貨客戶	(ii)	9,856	9,350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15,581	41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75	129
	(iv)	28,840	17,784

24. 應付賬款 (續)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132,138,000港元(2009年：108,272,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128)	(84)
稅項虧損	128	84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8	84	(128)	(84)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28)	(84)	128	8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本集團未確認由以下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6	78
稅項虧損	144,185	103,154
於6月30日	144,231	103,232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日期。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6. 股本

	附註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7月1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i)	1,000,000	100,000	–	–
於6月30日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7月1日		562,632	56,263	562,632	56,26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	2,400	240	–	–
發行紅股	(iii)	563,832	56,383	–	–
於6月30日		1,128,864	112,886	562,632	56,263

附註：

- (i) 根據於2009年12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年內，授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分別以每股行使價0.335港元及0.1305港元各自認購1,200,000股及合共2,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於2009年12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發行1股普通股的比例，發行合共563,8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紅股。

27. 購股權計劃**(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真誠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便彼等接納並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就所獲授予之每批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認購價(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計
	0.1800港元	0.1625港元	0.1675港元	
於2008年7月1日及 2009年7月1日	6,320	1,000	1,200	8,520
已行使	-	-	(1,200)	(1,200)
已調整(附註(i))	6,320	1,000	-	7,320
於2010年6月30日	12,640	2,000	-	14,640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1.5年(2009年：2.5年)。上市前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3至24頁。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上市前計劃的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作出調整，以計入由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2月2日批准及於2009年12月7日成為無條件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影響。上表所述已行使之購股權價格亦已作出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計劃」)

本公司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 (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 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並無或毋須就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有關授出日期後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十年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總計
	0.3900港元	0.7500港元	0.1675港元	0.4600港元	0.1150港元	0.1305港元	0.1405港元	0.261港元	0.25港元	
於2008年7月1日	520	2,000	12,532	1,200	-	-	-	-	-	16,252
已授出	-	-	-	-	800	6,912	1,140	-	-	8,852
已失效	(100)	-	(692)	-	-	-	-	-	-	(792)
於2009年6月30日及 2009年7月1日	420	2,000	11,840	1,200	800	6,912	1,140	-	-	24,312
已授出	-	-	-	-	-	-	-	4,400	900	5,300
已失效	-	-	(600)	-	(400)	-	(660)	-	-	(1,660)
已行使	-	-	-	-	-	(1,200)	-	-	-	(1,200)
已調整 (附註(a)(i))	420	2,000	11,240	1,200	400	6,912	1,140	-	-	23,312
於2010年6月30日	840	4,000	22,480	2,400	800	12,624	1,620	4,400	900	50,064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7.5年 (2009年：8.3年)。上市後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5至27頁。

(c) 購股權之公允值

經董事評估並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

28.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類別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有關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之間的權益個別類別變動詳情於下文載列：

本公司	附註	投資重估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	保留盈利	擬派	總計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2008年7月1日		55,770	56,838	65,059	536	11,042	5,626	194,8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47	-	-	-	(9,943)	-	(5,996)
已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5,626)	(5,626)
於2009年6月30日		59,717	56,838	65,059	536	1,099	-	183,249
於2009年7月1日		59,717	56,838	65,059	536	1,099	-	183,249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26(ii)	-	318	-	-	-	-	318
發行紅股	26(iii)	-	(56,383)	-	-	-	-	(56,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7	-	-	-	831	-	1,918
於2010年6月30日		60,804	773	65,059	536	1,930	-	129,102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773,000港元(2009年：56,83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呈報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6,989,000港元(2009年：66,158,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百分之五至七。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099	1,092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60)	(98)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939	994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 (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699	6,928
有關連公司	收取管理費用	(960)	(960)
敦沛香港(附註)	租賃汽車付款	240	240

附註：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敦沛香港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按公允值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7,457	97,457
其他金融資產	-	902	14,677	-	15,579
貸款及墊款	3,214	-	-	-	3,214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31,262	-	-	31,262
應收賬款	101,766	-	-	-	101,766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4,398	-	-	-	4,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	-	-	3,500
已抵押存款	500	-	-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62	-	-	-	44,362
於2010年6月30日	157,740	32,164	14,677	97,457	302,038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41,000
應付賬款	28,84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271
應付稅項	753
於2010年6月30日	84,86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按公允值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9,925	99,925
其他金融資產	-	897	14,603	-	15,500
貸款及墊款	3,890	-	-	-	3,89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36,037	-	-	36,037
應收賬款	108,828	-	-	-	108,828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5,943	-	-	-	5,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	-	-	2,000
已抵押存款	866	-	-	-	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66	-	-	-	35,266
於2009年6月30日	156,793	36,934	14,603	99,925	308,255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1,000
應付賬款	17,78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812
應付稅項	88
於2009年6月30日	58,684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184	70,184
其他金融資產	-	902	14,677	-	15,57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8,435	-	-	8,43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6,463	-	-	-	136,463
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884	-	-	-	1,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	-	-	-	251
於2010年6月30日	138,598	9,337	14,677	70,184	232,796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4,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50
於2010年6月30日	34,450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9,098	69,098
其他金融資產	-	897	14,603	-	15,50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7,258	-	-	7,25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79,199	-	-	-	79,199
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975	-	-	-	1,9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3	-	-	-	4,613
於2009年6月30日	85,787	8,155	14,603	69,098	177,643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68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以及商品及期貨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用於認購新股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公司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及美元匯率變動。

本集團已大幅縮減以日圓存放之銀行存款及期貨經紀孖展之按金，並已考慮將來不存放過量日圓結餘。管理層緊密監控外匯波動。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已處於受控水平內。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2009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財務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0年			2009年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計息借貸	41,000	–	41,000	31,000	–	31,000
應付賬款	28,840	–	28,840	17,784	–	17,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332	939	14,271	6,844	2,968	9,812
	83,172	939	84,111	55,628	2,968	58,596
本公司						
計息借貸	34,000	–	34,000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0	210	450	368	–	368
	34,240	210	34,450	368	–	368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呈報期末市場報價計值。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於年內最接近呈報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7月1日至 2010年 6月30日 期間 高點/低點	6月30日	2008年 7月1日至 2009年 6月30日 期間 高點/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20,129	23,100/17,186	18,379	23,369/10,6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2009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於呈報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10% (2009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3,126,000港元 (2009年：3,604,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9,293,000港元 (2009年：9,528,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與期貨合約有關之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持有財務狀況表外之未平倉坐盤買賣金融工具，即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平倉買賣期貨合約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合約/名義金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好倉之到期日		
3個月內	62,981	103,846
淡倉之到期日		
3個月內	41,726	47,23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3,515	—
	45,241	47,237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與期貨合約有關之風險 (續)

金融工具可因相關工具有關期限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或不利。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為與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工具提供比較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受之價格風險。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允值披露

以下為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2010年6月30日以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值；
- 第2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算)計量公允值；
- 第3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均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算)計量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92,926	92,926	—
其他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677	—	14,677
內嵌式衍生工具	902	—	902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上市證券	31,262	31,262	—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第1級別及第2級別之間之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之公允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定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41,000,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18% (2009年：12%)。

34.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更新資訊科技系統已訂約，惟尚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977	414
向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	49,000	60,000
	49,977	60,414

34. 承擔 (續)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2	7,70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20	6,239
	6,702	13,946

其他承擔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五年總回報互換協議(「互換協議」)。互換協議之相關文據為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之保本基金。

根據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該銀行支付季度款項。季度款項乃參考不時之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按名義金額計算。於互換協議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相關文據之表現收取累積回報。首季款項已於2010年7月到期及支付，本集團已據此按照HKAS 39入賬。

35. 或然負債

- (a)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共850,500,000港元(2009年：850,5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其中7,000,000港元(2009年：31,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 (b) 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2009年：10,000,000港元)之負債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096	85,709	109,774	67,775	68,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89	14,008	12,169	(31,461)	(32,708)
稅項	(3,328)	(30)	495	(88)	(753)
年內溢利(虧損)	4,261	13,978	12,664	(31,549)	(33,46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42	13,978	12,664	(31,547)	(33,455)
非控股權益	19	-	-	(2)	(6)
	4,261	13,978	12,664	(31,549)	(33,461)
股息	-	5,593	5,626	-	-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				
	200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721	82,111	124,169	126,039	121,925
流動資產	149,315	393,861	203,888	190,156	185,337
資產總值	199,036	475,972	328,057	316,195	307,262
流動負債	(47,575)	(237,446)	(36,227)	(58,684)	(84,864)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47,575)	(237,446)	(36,227)	(58,684)	(84,864)
總資產淨值	151,461	238,526	291,830	257,511	222,398
流動比率	3.14	1.66	5.63	3.24	2.18
資本負債比率	0%	65.4%	0%	12%	18%